海安检察“上下联动+二次评审”助企业重焕生机

“感谢检察机关和合规监管委员会的专家们，经过这次合规整改，企业的‘安全阀’拧得更紧了。”近日，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检察院召开拟不起诉公开听证会，涉案企业负责人李某深有感触地说。

李某是江苏省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及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协商，2018年8月，李某将公司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出借给刘某，用于承接某工程、组织施工和上交相应的管理费用。2020年6月，刘某安排王某、付某在施工现场某楼梯间16层至17层拐角平台处安装应急灯。在明知两人违规搭建人字梯且未落实高处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的情况下，刘某未到现场进行监督。付某在未采取任何防坠落措施的情况下使用人字梯高处作业，不慎坠落，当场死亡。

2021年4月，公安机关对李某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向检察机关移送起诉。经审查，承办检察官发现，李某仅出借公司资质，与实际施工负责人刘某相比，责任相对较小，且到案后如实供述，自愿认罪认罚，与被害人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已全额赔偿被害人损失。

案件审查过程中，承办检察官主动咨询当地税务、人社等部门，听取企业属地政府意见，并对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制作办案影响评估报告。经了解，作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主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拥有多项国家专利，且在全国多地开设分公司，年均纳税额近千万元，正处于蓬勃发展时期。

基于此，海安市检察院决定对该企业开展刑事合规审查。南通市检察院听取汇报后，认为适用刑事合规能够更好地保障企业的健康发展。经江苏省检察院批准，针对海安市检察院尚未建立第三方监管委员会的情况，南通市检察院及时委托南通市第三方监管委员会，从市级第三方人才名录库中抽取两名律师、1名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业务骨干，通过上下联动的方式组成第三方组织，全程督促落实合规整改。

随后，第三方组织多次前往企业进行现场考察，提出聘请专职安全员、加强施工操作现场培训等方面的完善意见。结合第三方组织提出的意见，该公司立即投入第二阶段整改，成立安全科，聘请专职安全员，制定违法分包、转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强化高处作业专项培训。

第三方组织对企业合规整改情况进行再次评审，听取李某第二阶段的整改情况汇报，检查安全规章制度落实情况，并对企业主管人员分别进行询问。经过多次实地调查、评估和考察后，第三方组织向海安市检察院递交合规考察评估报告，认定企业已整改到位，建议检察机关对李某作不起诉处理。

2021年12月，海安市检察院召开拟不起诉公开听证会，邀请3名听证员、第三方组织监督评估小组、侦查机关代表参与听证。通过闭门讨论后，听证员代表宣布听证评议意见，一致认为检察机关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督促企业合法合规经营，企业合规整改效果令人满意，同意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听证会结束后，海安市检察院向李某宣布不起诉决定。

陆吟秋 崔淳

荆州交警开展警察节系列庆祝活动

本报讯 1月10日是第二个中国人民警察节。连日来，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开展系列庆祝活动。一是开展“警营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代表走进警营，通过参观警营、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一步密切警民关系。二是在社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暨警民恳谈活动，通过宣讲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手册等多种方式，向市民普及交通安全知识。三是走访慰问离退休老干部，详细询问老干部的生活状况和身体健康情况，增强其归属感和幸福感。 李辉 覃声

三明森林消防开展战备拉动演练

本报讯 连日来，福建省三明市森林消防支队在所属大队开展战备拉动演练。此次演练以森林火灾为背景，采取“不打招呼 随机导调”的方式，在基层大(中)队异地同步开展。其间，各大队严格按照启动应急响应、快速机动等步骤进行演练，各级指挥员指挥顺畅、程序规范，任务分队反应迅速、秩序井然，各类物资器材、战备方案齐全，消防救援人员精神振作、士气高昂，充分展示了队员们良好的战备素养和过硬的战斗作风，为完成以防火灭火为中心的各类救援任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陈广成 彭林全

邢台信都“首违不罚”传递税务执法温度

本报讯 为提升纳税人满意度和税法遵从度，国家税务总局邢台市信都区税务局转变执法理念，优化执法方式，要求税务执法人员准确把握轻微违法、一般违法与严重违法的界限，推行人性化执法。针对符合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可以及时改正的21项违法行为，通过“以教代罚”方式，全面推行柔性执法。对其他违法行为，在进行处罚前，设置必要的排查环节，进行约谈、警示和辅导，鼓励纳税人依法纳税、诚信纳税，让市场主体感受税务执法温度。 杜媛

清远清新禁毒主题班会进校园

本报讯 为充分发挥学校在毒品预防教育中的主阵地作用，增强青少年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日前，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教育局在太和镇育苗小学开展禁毒主题班会活动。其间，工作人员结合毒品犯罪典型案例，通过讲述禁毒故事、播放禁毒微电影、展示仿真毒品模型、发放禁毒宣传手册等多种方式，详细讲解毒品种类、危害及禁毒相关法律法规。同时，积极倡导大家关注“中国禁毒”“广东禁毒”微信公众号，学习和了解更多禁毒知识，争做禁毒宣传志愿者，为禁毒工作贡献力量。 潘炜棠

珠海香洲举办“禁毒杯”少儿围棋赛

本报讯 为进一步扩大禁毒宣传覆盖面，切实做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近日，由广东省珠海市禁毒办、香洲区禁毒办指导，香洲区禁毒协会主办，吉大街道、珠海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珠海书香文化艺术培训中心协办的香洲区“禁毒杯”少儿围棋小棋王赛决赛及颁奖仪式落幕。此次比赛共有450余名幼儿至小学年龄段的选手报名参加，比赛前期采用线上初赛方式选出68名晋级选手，决赛采用积分编排法，评定每组前8名及8个“最佳棋道人气奖”，并为获奖选手颁发证书、奖杯和奖牌。 全律

中建路桥项目部加强施工安全宣传

本报讯 近日，中建路桥集团承建的临沧南汀河大桥项目首节0号块浇筑完成。施工过程中，项目部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采取多项措施，加强施工安全宣传。一是成立消防检查小组，定期检查消防器材，开展消防知识讲座，有效预防火灾事故发生。二是组织员工观看警示教育片，结合安全生产事故典型案例，详细讲解事故原因及应对措施，增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三是做好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方面专项预案，在易发生事故区域设置安全警示牌，确保安全施工无死角，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宋立波 贾玉凯

人民法院公告

2022年1月11日

(2022)冀0281民初24号 杨进梅：本院受理原告刘庆广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邀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宁二东、宋诗红、宋诗文：原告舒展学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324民初49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赵其梁：原告刘秀忠诉赵其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324民初50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沈振东：原告兰陵县卞庄街道办事处官屯社区居民委员会诉兰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三人沈振东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邀期将依法裁判。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向宝：原告付成兵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324民初27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赵淑云：原告董宝与被告赵淑云、董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鲁1324民初7968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邀期将依法判决。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李李洋：原告陈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324民初59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杨倩法、王连芳、杨加龙、耿小英：原告王连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324民初39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2021)粤0606民特700号 本院受理黄秩秋申请宣告**黄盛勇**失踪一案，经查，黄盛勇，男，1986年6月2日出生，汉族，原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一北一街208号，公民身份号码440681198606028032，于2009年9月2日离家后，经被申请人家取多种办法查探，但至今仍无音讯，下落不明。现发寻人公告，希黄盛勇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三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2021)粤0606民特71号 本院受理卢艳菊申请宣告**卢宝有**失踪一案，经查，卢宝有，户籍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一北一街208号，公民身份号码440623195405154713。于1997年7月外出失踪后，没有再与家人联系，多年来经被申请人的家人采取多种办法查探，但至今仍无音讯，下落不明。现发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一年，被申请人卢宝有应当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申报其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否则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被申请人生存状况的人，应当在公告期间内将其所知道情况向本院报告。期间届满，本案将依法裁判。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2022)粤0606民催1号 申请人**鼎巧森**因遗失袁惠根(已故)持有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4268股普通记名股票(票号：00069261；每股面值1元；发行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人：袁惠根，已故；发行日期：2009年12月22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公告上述股票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股票权利的行为无效。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刘彦军、李臣：本院受理臣山市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刘彦军、李臣追偿权纠纷一案，上诉人臣山市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2021)苏0583民初7411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王晓菊、陈军：本院受理昆山市周市镇卓智展模具厂与你们昆山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66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申小兵：本院受理陈新营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邀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南京三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常州谨而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402民初45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潘庆行：本院受理河南彩翠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刘志国及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0711民初24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延津县人民法院

宋四海：本院受理赵俊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豫1622民初49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西华县人民法院

谭文：本院受理太仓立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与你道信投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邀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王浩：本院受理李义武、赵昊树与苏州全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王浩、张少康、张春华命权、肖像权、身体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后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依法公开审理，邀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孙志祥、孙佳妮：本院受理苏州新惠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张蔚瑜诉你们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简转普裁决书，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节假期顺延)下午三点公开开庭审理，邀请当事人参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节假期顺延)下午13:30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邀请当事人参加。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申小兵：本院受理陈新营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邀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百达兴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鑫旺远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告齐贺成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281民初37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遵化市人民法院

自贡众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贡市沿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告刘洪彬诉你们，自贡唐人商贸有限公司、魏栋林、唐英、曾崇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311民初16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济宁春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秦存法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21民初24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王静：本院受理上海盟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21民初47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曹文学、刘翠丽：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县支行诉你们、徐州腾跃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321民初30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威长征：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22民初40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李晓东、王文海：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邢郫市诚信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之间抵押权担保(保)合同纠纷仲裁案，现已由本会主任根据(邢郫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则)的规定指定独任仲裁员张志刚成立仲裁庭，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邢仲案字第0433号案组庭，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到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仲裁庭定于公告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邀请依法裁席审理并裁决。(地址：邢郫市丛台东路298号科技中心1204室)

邢郫仲裁委员会

王涛：本会受理的邢郫市诚信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之间抵押权担保(保)合同纠纷仲裁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邢仲案字第0434号案组庭，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到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仲裁庭定于公告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邀请依法裁席审理并裁决。(地址：邢郫市丛台东路298号科技中心1204室)

邢郫仲裁委员会

邵伟：本院受理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邀期将依法裁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603破50号之一 2021年9月24日，本院根据浙江天业化纤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其对**绍兴正大光明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决定聘，现向绍兴大光明纺织有限公司等一次债权人公告：自2021年12月1日起开始，经该次会议债权核查审核确认的无异议债权为8笔，合计金额为147543144.42元。同时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关于停止债务人营业的报告)、(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等报告。2021年12月23日，绍兴通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出的绍通大专审字(2021)1756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绍兴正大光明纺织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87321993.98元，负债总额为19313455.13元，净资产为-10581255.15元，已属于严重资不抵债。本院认为，绍兴正大光明纺织有限公司资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事实清楚。本院在受理申请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后，相关权利人未提出和解或者重整程序申请且绍兴正大光明纺织有限公司亦不存在宣告破产障碍的事由，绍兴正大光明纺织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于2021年12月23日裁定宣告绍兴正大光明纺织有限公司破产。特此公告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2021)徐仲受字第408号 贵州核黄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会受理申请人严波与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举证通知书等仲裁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第一次开庭后15日内。

徐州仲裁委员会

(2021)徐仲受字第409号 贵州核黄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会受理申请人吴良喜与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举证通知书等仲裁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第一次开庭后15日内。

徐州仲裁委员会

李晓东、王文海：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邢郫市诚信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之间抵押权担保(保)合同纠纷仲裁案，现已由本会主任根据(邢郫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则)的规定指定独任仲裁员张志刚成立仲裁庭，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邢仲案字第0433号案组庭，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到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仲裁庭定于公告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邀请依法裁席审理并裁决。(地址：邢郫市丛台东路298号科技中心1204室)

邢郫仲裁委员会

王涛：本会受理的邢郫市诚信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之间抵押权担保(保)合同纠纷仲裁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邢仲案字第0434号案组庭，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到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仲裁庭定于公告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邀请依法裁席审理并裁决。(地址：邢郫市丛台东路298号科技中心1204室)

邢郫仲裁委员会

李晓东、王文海：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邢郫市诚信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之间抵押权担保(保)合同纠纷仲裁案，现已由本会主任根据(邢郫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则)的规定指定独任仲裁员张志刚成立仲裁庭，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邢仲案字第0434号案组庭，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到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仲裁庭定于公告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邀请依法裁席审理并裁决。(地址：邢郫市丛台东路298号科技中心1204室)

邢郫仲裁委员会

邢郫市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邢郫市正珠砂石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的(2021)邢仲案字第0471号买卖合同纠纷仲裁案，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仲裁文书，以及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证据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前来本会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答辩与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地址：邢郫市丛台东路298号科技中心12楼，邮编056107，电话0310-3112600)

邢郫仲裁委员会

李元明：本委受理的申请人嘉兴市中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2021)嘉仲字第103号裁决书。限你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裁决书局裁决。

嘉兴仲裁委员会

张家荣：本会受理的苏州横梁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建设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苏仲裁字第0593号)，由仲裁员冯海天组成仲裁庭，定于2022年2月22日13时30分在本会第三仲裁厅开庭审理。现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开庭通知，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市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仲裁庭将于2022年3月4日作出裁决，限你公司自裁决之日起30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天津三合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与你公司的合同纠纷，案件编号为[2021]津仲字第0037号。本会已依法作出裁决。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津仲裁字第0037号裁决书。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自贸仲裁中心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天津仲裁委员会

天津海申传奇置业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迈宁与你公司的合同纠纷，案件编号为(2021)津仲字第0180号，本会已依法作出裁决。现向你公司送达[2021]津仲裁字第0180号裁决书。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内来本会自贸仲裁中心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天津仲裁委员会

天津华弈盛泰商贸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瑞艾泰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与你公司的合同纠纷，案件编号为[2020]津仲字第1120号，本会已依法作出裁决。现向你公司送达[2020]津仲裁字第1120号裁决书。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自贸仲裁中心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天津仲裁委员会

天津卡斯诺石油钻井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与你方的租赁合同纠纷案[2021]津仲字第1056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答辩文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各附并提交证据材料；5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领取组庭通知书，2022年4月20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届时未出庭，仲裁庭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天津卡斯诺石油钻井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与你方的租赁合同纠纷案[2021]津仲字第1057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答辩文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各附并提交证据材料；5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领取组庭通知书，2022年4月20日11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届时未出庭，仲裁庭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上海荣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刘长庆你方劳动争议案件，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和证据副本，应申请人要求，现已由本会主任根据(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则)的规定指定独任仲裁员张志刚成立仲裁庭，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邢仲案字第0433号案组庭，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到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仲裁庭定于公告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邀请依法裁席审理并裁决。(地址：邢郫市丛台东路298号科技中心1204室)

邢郫仲裁委员会

(2021)浙0382民初9671号 胡铁刚：我院受理原告梁李平与被告胡铁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4日上午9时整在本院小法庭三法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审理，邀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1062号 杨胜兰：我院受理原告叶世阀与被告杨胜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小法庭三法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审理，邀期依法裁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1063号 杨太勇：我院受理原告王端阳与被告杨太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2日上午9时整在本院小法庭三法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审理，邀期依法裁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8275号 张炳才：本院申理原告李晓萍、金子翔诉你与吴志强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827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4048号 陈思伟：本院申理原告温州通变电力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404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邯郸市东纲实业有限公司、无锡凯汇盛贸易有限公司、无锡凯汇盛贸易有限公司、海南海春园新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百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及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黄桥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邀期依法裁席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张运廷、赵永民、马海霞：本院受理张爱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403民初731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3月21日9:20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邀期依法缺席判决。

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

张三英、秦川：本院受理杨震诉你们及秦树峰、邯郸市九发商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403民初21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

李正梅：本院受理陆金中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邀期依法裁判。

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

段亚男、邯郸市捷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捷众普惠国际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邀期依法裁席判决。

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

(2021)沪0311民初9545号 郭爱玲：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2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5法庭开庭审理，邀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沪0311民初9546号 孙伟：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2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5法庭开庭审理，邀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沪0311民初9547号 王海波：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2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5法庭开庭审理，邀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沪0311民初9549号 孙玉：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2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5法庭开庭审理，邀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726民初20号 张凤：本院受理原告唐冬雪与被告张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22年3月15日0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邀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陈勇：本院受理原告藏海涛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5日时在本院小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邀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雷县人民法院

黄洪保：本院受理原告周燕群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7日9时在本院小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邀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雷县人民法院

伊良勇、胡付玲：原告张仕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324民初39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2020)苍民破字第5号 宫永昌供销贸易中心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及破产费用，破产管理人已对资产分配完毕，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二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21年12月16日裁定终结苍山县供销贸易中心破产程序。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2021)鲁1324执恢1038号 马全勇：本院受理赵磊与你、马雪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恢复执行程序，经申请人申请，本院委托山东坤源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你所有的鲁Q4192、鲁Q5H56挂及集装箱进行评估，价值为50400元。本院作出执行裁定书决定对上述财产进行拍卖，现依法向你送达恢复执行通知书、拍卖裁定书和评估报告。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于送达期届满